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鹤环罚（2023）21号

江门特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：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4MA52XQAY0M  
法定代表人：陈江涛  
地址：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北200号之二

江门特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3年4月6日、2023年4月11日、2023年5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于2019年8月在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北200号之二的厂房内建成市政桥梁结构件的加工生产项目，该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第66项“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”的“其他（仅分割、焊接、组装的除外；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）”类型，是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。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即投入正式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共2份）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

影像资料)证据等,及你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总投资额的情况说明函》、《溶剂型原辅材料用量说明》、营业执照(副本)复印件、陈江涛(法定代表人)的身份证复印件、2022年电费单、送货单(共5张)、租赁合同、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》(合同编号:W-20226671)、《检测报告》(共4份)、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: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和第十九条第一款: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6月9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江鹤环罚听告(2023)22号)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同时送达了《江门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附件3-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,告知你公司有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,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但于2023年6月21日向我局提交了《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》,并附上《整改报告》。经对你公司现场复核,我认为你公司未完成整改,不符合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的要求,因此我局不同意你公司上述申请,并决定对你公司继续行政处罚程序。

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江鹤环罚听告(2023)22号)及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

回证》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江鹤环改（2023）18号）及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、《江门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附件3-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及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、《签收单》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和视频若干等，以及你公司提供的《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》、《整改报告》及相关附件等为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及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1.8 裁量标准和《江门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相关要求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（小写：37万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## 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“缴款通知书”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，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#### 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受理地址：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廖先生

电 话：8933791

地 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：529700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7日

